

人民日报称“三公”公开尚有“4大期待”

■北京市“三公”公开将扩至县以下政府
■学者期待地方及早跟进为中央的统一制度安排创造经验

截至7月24日,已有98个中央部门公开了去年决算和“三公”经费的情况。对于中央部门的“三公”公开,社会舆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也充满了更多的期待。昨日的人民日报,就此归纳为“四大期待”。昨日的北京日报报道说,北京市“三公”公开将扩至县以下政府。

8月1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在题为《“三公”公开尚有四大期待》的文章中,指出:“三公”经费压缩了,“三公”账目数据更全面了,还增加了部分解释说明,人们在充分肯定中央部门晒“三公”经费细账的同时,也充满了更多的期待。

期待1 明晰概念完善标准

“三公”经费,人们持续关注。“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然而,究竟哪些费用可以列为“三公”经费,“三公”经费该如何统计,普通百姓搞不懂,有的专业人士也难说清。

“公众的质疑说明对‘三公’经费的定义认识有不同,也说明‘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的解释有待加强。”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曾表示。

除了“三公”经费概念认识不一外,“三公”经费的标准不明确,也是人们看不懂的原因之一。比如,车均运行费,有的十几万元,有的不到三万元,但老百姓没有一个可以依据的标准,去评说哪个多了哪个少了。“三公”经费概念不清、标准不明,导致一些部门花钱时无节制,统计时没有统一口径,公众监督也无据可依。因此,不少人建

议:要进一步明晰概念、明确标准。

期待2 建立回应互动机制

疑问年年有,今年人们议论较多的,就是横比之下的差距。出国(境)人均费用,多的5万元,少的不到2000元;车均运行费用,高的10多万元,低的2万余元。

差距为什么这么大?老百姓百思不得其解。媒体的报道是否准确?老百姓也需要有个解释。或许有误读,或许是统计口径不一,或许是浪费太大。人们迫切想知道个中原因,但老百姓不知道该问谁,媒体报道后,到目前为止,也没看到有相关部门出面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对于公众的质疑,政府应该采纳合理意见,并通过合理引导得到民众认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

期待3 公开后规范是目的

“公开是一种进步,但公开不是目的。”网友们一致希望“三公”经费规模要有所缩减,“三公”消费要合理规范。一位网友留言说:“要看使用费用的合理性,必须花的,1000万元都没问题,不能花、不该花的,一分钱都是问题。”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莫于川表示:“老百姓的话是有道理的,从目前已经公开的数据来看,

政府仍然是一个高价政府,公共支出还比较高。”

“公布以后受到质疑较多的经费项目,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反省和调整,这才是公开的意义和价值。”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敬波如是表示。

晒账单是为了挤水分。莫于川建议:“媒体和相关部门可以进一步加强监督,例如纪委监察部门和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公布经费使用不合理的典型案例和事例,这样可以对有不合理开销的部门形成改进的压力。”

期待4 中央带头地方跟进

从去年中央部门开始公开“三公”经费后,绝大多数省市、个别省的市县也陆续公开“三公”经费,但人们依然担心,接待任务更多更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会不会如实公开。

有中央部门带头和法律的硬要求,“三公”经费公开,各级地方政府会不会不打折扣落到实处?王敬波也道出了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地方政府承担着非常繁重的接待任务,在日常的公务接待过程中也有一些难处。”

中央带好头,地方须跟进。各级地方政府,须有中央部门这样的决心和勇气公开“三公”经费。

不能把地方三公“宠”坏了

对话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通过立法的刚性措施、制度安排来实现这一目标?

刘小冰:我不赞成动辄立法。我们也要配合其他制度,形成制度合力,比如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人大监督、纪检工作等,即除了硬法,还得有软法。我联想起你们报道的淮安干部财产公示试验。虽然它还是内部公示,但表明地方有创造的空间,对整个国家的制度设计有启示意义。

现代快报:这样说,正好回到我要问的一个问题:在“三公”公开的问题上,在地方层面是否意味着更容易推进,更有推广的空间?您是否认为地方的“三公”公开速度慢了?

刘小冰:当然,中央做了表率,地方没理由迟缓。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各地情况不一样,不应该全部非要等中央部署下来才动。地方“三公”公开一要快,二要实,三要细。你不能像中央部门,笼而统之。地方人大应该更实实在在地监督审查政府预算情况,不要走过场。通过询问、质询、调查、罢免等,防止政府官员大手大脚花钱。这方面地方更容易做到啊。我出国的时候,在最偏僻的地方也能遇到中国的的地方干部。地方人大、老百姓对“三公”盯不紧,就会把那些地方干部“宠”坏了。

现代快报记者 西风

现代快报:中央部门的“三公”公开是否如您的预期?您觉得还可完善的地方有哪些?

刘小冰:就我本人的期望值来讲,还是有一点距离的。但是我也得承认,这次公开肯定是一件大好事,是值得鼓励的。人民日报提出的四大期待,实际上也是老百姓对清廉政府的一种期待,反映了社会舆论希望“三公”公开继续推进,逐步完善。我个人觉得“三公”公开需要触及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尊重老百姓也就是纳税人的权利,花的是什么钱,钱花哪儿了,该不该花,需要通过制度化的措施,使老百姓有决定权。回应互动只是方式问题,让老百姓管住自己的钱袋子,这是本质问题。现在的一些立法和措施,还是粗放了一些,一定要细化。

现代快报:您的意思是需要

今日视点

悄悄取消限购令绝不能不了了之

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曝出惊人消息:义乌版“限购令”去年底自动取消,今年没有延续,但并未向社会宣布。自今年开始,不论二手房还是新建商品房均不再限购,购房者可购买任意套数住宅。对此,义乌相关部门解释,限购令不是取消,而是政策到期,新政策还没有出台,有个制定政策的过程。可去年底,住建部曾明确规定,已设定限购期限的城市要继续延续政策,限购政策今年继续执行。

今年以来,不少地方曾经试水调整限购政策,尽管都很低调但终究还是被媒体揪出,进而遭到中央部委的约谈取消;在此过程中,义乌的相关官员们想必都在偷笑:你们真傻啊,发个什么

文件开个什么会啊,像我们一样只做不说直接取消,岂不最好?可以肯定的是,义乌的做法绝不是什么低调调整,而是结结实实地耍了一个阳奉阴违的阴招。所谓“不是取消而是政策到期,后续政策尚在制定”,根本不值一驳。

义乌虽为县级城市,但2011年初房价已全线迈入2万元时代。此外,两年前就出现了楼面价3.7万元/平方米的“地王”,引起了有关方面的注意,受到了上级政府的调控压力。因此,义乌实施楼市限购完全是被动的,实施的也只是非常宽松的“无论是本地居民都可再购一套”的限购政策。这样的限购对于真实的自住需求,几乎没有影响,而只会影响到购买多套住房的

投资需求与投机需求。换言之,只要当地政府不是公开鼓励炒房,这样的限购政策完全不应该也没必要取消。

可就在住建部明令限购政策应该延续的背景下,义乌限购令却无声不响地取消了。相比其他地方的小心试探,义乌这种只做不说直接取消限购的做法,无疑要恶劣得多。这不仅会严重影响到地方政府的公信力,更会直接影响到楼市调控政策的落实,致使义乌楼市限购已被偷偷取消7个月之久而长期不被外界所知。试想一下,假若全国各地都“学习义乌好榜样”,楼市调控岂不是要被完全架空?

义乌不声不响取消楼市限购,违反的不只是《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也不只是中央的楼市限购政策,还有身为政府部门应有的公信形象。新规八条第一条就是要“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第七条则是要“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楼市调控不力的政府官员要被问责,其实已经被强调过太多次了。可至今为止,似乎还从来没有官员乌纱帽因为对抗楼市调控政策而被拿掉的先例,这也许正是一些地方政府官员敢于在楼市调控上屡屡阳奉阴违的原因所在。面对义乌楼市阴招,如果仍然没有官员需要为此负责,那么我们就该质问:楼市调控问责,责任官员的乌纱帽究竟什么时候才掉?

(舒圣祥)

公民发言

“状元游街”背后是利益作祟

近日,一张“恩施状元游街”的微博图引起关注。4名身穿校服的小伙子扛一块大幅“喜报”,一名胸戴大红花的男生站在一辆黑色轿车中,紧随其后的是数十人组成的腰鼓队。来凤县高级中学证实此事,校长称,鼓乐队是学校花钱从外面请的,载着状元杨元的轿车是向朋友借的。(8月1日《楚天金报》)

炒作状元,这无疑会妨碍创新教育。自提出素质教育口号以来,相关部门一直致力于探索教育改革,虽然也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整个应试教育的根基并未动摇。而应试,就是为了考试。所以,社会对于状元的过热追捧,只会强化“唯分数论”的错误教育理念,陷入高考升学率的恶性竞争之中,导致应试教育愈演愈烈。

同时,追捧现在的高考状元,还将给社会带来急功近利的表现。对此,中南大学教授蔡兴厚曾经讲过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例子:有个叫张非的中学生,他利用考试来谋取利益,非常典型。考上北大,不好好学,回去又考清华。考上清华又回去,再考清华。每次考上,学校和当地教育部门都会奖励他不少钱。不断地考,不断地得状元,钱就不断地来。

当然,这样靠考试赚钱的学生毕竟是极少数,与其相比,炒作状元背后的利益链条才更加稳固。对于中学而言,炒作状元,不仅有面子,更重要的是能吸引相对优秀的生源;对于地方教育官员而言,状元就是政绩“生产力”。而在社会现实中,各种找高考状元代言的营养品广告、打着状元旗号招摇过市的辅导书,这些过度消费高考状元的商业喧嚣更是让人不厌其烦。

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既然炒作高考状元有着如此多的不可承受之重,而政府和民众也已经达成禁止炒作高考状元的社会共识多年,为何始终不见相关部门动真格、出狠招呢?

(羽人三)

热点纵论

公共服务不足,不能光靠摇号解决

摇号择校、摇号上牌,大家并不陌生,但摇号午托,大多数人也许是第一次听说吧!东莞阳光二小今年一年级扩招到7个班,导致资源供给不足,往年是全部学生都可午托,但今年只能解决部分新生午托。所以校方想出一个办法,就是摇号决定学生的午托,而没摇到号的学生家长只能大中午去接孩子回家午餐和午休。南城宣传办回应,“午托”本不是公办学校的义务。

(8月1日《广州日报》)

摇号的设计初衷,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确保公平。但公共服务的紧缺,却不能一概以摇号之类的方式来解决,政府部门根据民众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才是正道。

诚然,我们会遇到某种公共服务政府有了更好替代产品的情况,比如说交通服务,通过摇号上牌限制小汽车,同时大力发展公交系统,自然符合大多数人最长远的利益,对于这样的摇号,人们都能理解。

然而,并不是所有公共服务都能替代,比如公共教育以及配套服务。

教育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其配套服务也是如此,政府部门不能固守原本就不足的服务,反而用摇号来剥夺一部分人的享受教育配套服务的权利。不解决就学的配套设施,却振振有辞地称不是其义务范围,这种说法正如政府部门不思改善医疗条件,却要求病人们摇号就医,没摇到

的就不能看病,这岂不荒谬。

义务教育的相关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本是政府部门的义务。

如果说按照东莞南城宣传办所说,学校可以不配套午休场所给学生使用,那么,将来学生摇号免费入厕,恐怕都会被视作合理现象了,因为,厕所也是资源有限,且并非学校的义务。

有网友指出,学校如此作为,要么是当初扩招时考虑不周之产物,要不就是相关部门有意带动周边午托及午餐产业的发展,很难说其间没有利益输送。确实,如果学校扩招没有配套设施的跟进,就不能盲目扩张,难不成低头使劲扩大招生规模,抬头要求学生们摇号上课?而且一

味把学生的午餐及午托逼向社会解决,则无疑带来诸多安全隐患,这是不得不考虑的事情。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摇号并非解决资源紧缺的不二法门,相关部门也不应急急抛出“没有这个义务”的说法——这个说法,只能暴露相关部门责任意识的淡漠。要解决问题,当务之急,是学校出面向附近租下宿舍扩大食堂,并加强管理,先解决午餐与午托的问题,如果学校没有这个能力,当地教育部门必须出面解决。同时,相关部门和公立学校应该吸取此事的教训,在决策时考虑配套设施之完善,只有这样,才能走出“公共服务一不足就摇号”这一怪圈。

(宁新春)